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4號

被告 陳筱淇

上列被告與原告蔡雨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墊支提解被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貳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 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 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定有明文。復前條第1 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鑑定費，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當事人不繳納，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此觀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 項自明。

二、經查，被告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表明有到庭意願，但原不願自行支付提解費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表，及出庭意願調查書在卷可參。又被告非經提解到庭，本件訴訟將無從進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為行上開訴訟程序使伊為訴訟行為，自有預納提解費用之必要，且依本院辦理民事事件短程提解費用徵收標準表所載提解費用為新臺幣1,542 元。然經本院前以民國114 年2 月12日裁定命原告預納上述費用，原告迄未繳納乙情，有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收

01 狀收文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爰依首
02 揭規定及說明，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3 日內，向本院墊支上
03 述費用，若其未墊支，即視為合意停止訴訟，若逾4 個月未
04 預納或墊支者，將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特此裁定。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08 法 官 許筑婷

09 法 官 黃鈺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李心怡